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學實務升等規定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校要點)第二點及本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院準則)第二點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悉依校要點第三點辦理。
- 三、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審查項目、審查內容與評分標準悉依校要點第四點辦理。
- 四、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審查程序悉依校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五、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校外審查規定悉依校要點第六點辦理。
- 六、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七、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 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